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临时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上午9时起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关利益方较多,公司未能准确预计相关工作的难度和进度,导致其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行,同时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先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8月18日和2015年10月15日召开了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66及2015-07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导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临时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上午9时起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关利益方较多,公司未能准确预计相关工作的难度和进度,导致其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行,同时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先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8月18日和2015年10月15日召开了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66及2015-07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的持续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1231号)文件的规定,将公司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上市公司重组申报,并实施同时的会后审核机制,即公司在直接披露重组后延期复牌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金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均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经营者的承诺。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均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3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30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信息披露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信息披露的议案》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1月17日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本次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及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1月17日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网络投票时间及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三、个人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四、(一)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张利军	33062419630801001X
陈星辉	33062419630801001X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